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59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 福清 350181-07-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08-H 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4〕151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福清 350181-07-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08-H 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范围北至清繁大道，南到清荣大道，东至玉屏山东侧，西至虎溪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总体布局等规划内容。将规划区打造为以居住为核心，集公共服务、产业发展于一体，山水城相融、景观特色凸显，宜居宜业的居住示范区，

形成“一核、一轴、三带、四组团”的规划结构。“一核”指规划区综合服务核心；“一轴”指沿福腾路南北向发展轴；“三带”指沿大北溪、虎溪休闲带以及沿东张水渠景观带；“四组团”指综合服务组团、北部居住组团、南部居住组团和产业发展组团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福清 350181-07-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，08-H 基本单元规划范围内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。

四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